



捐赠不能成为糊涂账,而应“笔笔对账”,于企业,这涉及其形象和相关税收减免;对政府部门,则涉及财政支出,因此马虎不得。在这一点上,此前湖北黄冈英山县因将捐赠物资公布精确到一枚鸡蛋,被舆论称作“防疫满分”,可资参照。

——喻辛。近日,湖北鄂州当地公众号发布《贵州捐给鄂州12吨“老干妈”去哪儿了》一文,引发关注。文中的“小编”质疑,在其认识的亲朋好友及同事中,从未有人收到“老干妈”,这些“老干妈”去哪了?对此,鄂州市防控指挥部生活物资保障专班回应称:疫情防控期间,收到“老干妈香辣菜”捐赠共计两笔、2670件,全部分配给7家定点医院及8家援鄂医护人员入住酒店,未发放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普通人都能想到的办法,就是将飘絮的柳树全部伐掉,替换绿化树种。但是,一些地方的相关部门对此回应称,因为柳树种植数量过大,替换树种的成本过高,所以难以采用伐树这个看似既简单利落又见效迅速的办法,而只能通过逐年替换树种的方式,将飘絮柳树逐步淘汰。这种回应,多少让人失望乃至绝望,其“逐步”要步至何年,人们恐怕不甚了了。

——光明网:《治理柳絮飞不能松劲》

未来,影视产业毫无疑问需要进一步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步伐,让“在线院线”“超前点映”“免费网播”等陆续成为关注热词,覆盖产业内部所有组织及个体,重塑产业生产方式、企业组织形式及价值观,不断寻求颠覆性利益重构、价值重构和体验重构。

——经济日报:《多措并举化解影视产业风险》



【本期话题】

告别“咀嚼喂食幼儿”

4月9日,由西安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等单位联合举办的“文明餐桌·西安在行动”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其中,最大的亮点是:倡导不咀嚼食物喂食婴幼儿。对不能独立进食的婴幼儿,不用嘴尝试孩子食物、不帮助咀嚼食物、不口对口喂食。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①徐干:“咀嚼喂食幼儿”是民间形成的一种育儿习惯,在很多人看来,这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是一种浓烈的亲情。但从科学和健康的角度论之,“咀嚼喂食幼儿”并非一种爱,而是一种“害”。尤其是在当下密织疫情防控网络的语境下,我们的一些旧陋习是该坚决摒弃了。

②周志宏:就“咀嚼喂食幼儿”而言,细细想来,看似为了孩子,其实是害了孩子。因为,大人们咀嚼后、嘴对嘴喂孩子,既不卫生,也不文明,甚至还会传染疾病。

③樊树林:倡导民众告别“咀嚼喂食幼儿”,不仅是基于守住健康安全底线的考虑,更是打造餐饮文明的需要。

本期话题 下期继续



恒大开除于汉超

广州恒大足球俱乐部14日发布公告,国脚于汉超因违反俱乐部有关规定被开除。这份公告说,于汉超严重违反《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球员“三九”队规》之“九开除”的纪律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处分。据报道,于汉超因私自涂改机动车号牌,被广州警方依法处以罚款5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据《北京青年报》)

“护犊子”也不能不辨是非

□何勇

无独有偶,较早传播于汉超当街涂改车牌视频的“广州队资讯台”日前公开发表了致歉声明。虽然佛山球迷联盟主席否认开除女球迷与她在社交平台上传播于汉超当街涂改车牌视频有关,而是违反联盟守则,但这样的说辞恐怕很难让人信服,毕竟开除的时间点实在是太巧了。而且,佛山球迷联盟并没有公开该女球迷违反联盟守则的言论不正当行为的具体证据。

把责任怪到传播于汉超当街涂改车牌视频的网友头上,显然弄错了方向,找错了责任人。相反,只是凸显了某些人的三观不正,为了护犊子失去了起码的是非原则。因为给广州恒大队抹黑的不是传播于汉超当街涂改车牌视频的球迷,而是犯下当街涂改车牌过错的球员于汉超本人。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只要于汉超犯下了涂改车牌的违法行为,被抓住、被处罚只是时间早晚的事情。而且,于汉超当街涂改车牌行为没有及时得到制止和处罚,很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到时再被公安机关予以处罚,就不是治安处罚,可能要负刑事责任,遭受牢狱之灾。

总之,举报他人违法犯罪是公民的权利和责任,球员违法被罚怪罪举报人太荒唐。

于汉超被开除的警示意义

□关育兵

不少球员和球迷为于汉超喊冤,认为对他的处罚过于严重。冤吗?广州警方的处罚,完全是依法依规执行,并无逾越。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仅是法治社会的要义,也是人们共同的追求。从恒大的处罚来看,2019年,恒大就颁布了“三九”队规,其中“九开除”包括“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者,开除”的内容。所以,冤是难以成立的。球员和球迷的“冤”,其实是对一位有价值球员的深深遗憾,是替于汉超对不该有的行为的悔恨。

于汉超被开的警示意义,就是对于包括球员在内的每位公众人物,对于任何一个公民来说,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都是一条红线,不容越过。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在漫长的人生道路上,在艰难前进的职业生涯中,谁都难免会有过失,这是肯定的。然而,过失可以有,违法犯罪却是不可有,法律的底线任何时候都不可触碰。否则,留给我们的,只能是悔之晚矣。

于汉超事件,葬送的可能将是于汉超整个职业生涯,这样的代价,不可谓不大。无论是对于汉超的惋惜、同情,抑或是抱冤,都无法改变这一事实。不接受于汉超事件的警示,这才是更大的冤屈,对于我们,对于于汉超,都是如此。

但愿于汉超事件让更多的公众人物警醒,让喜爱他的人警醒。这或许是这位有价值的球员,给人们的另一种价值!

网络慈善岂能异化成生意经?

□斯涵涵

被指因扫楼起争执,轻松筹、水滴筹推广人员在石家庄一医院发生冲突。16日,记者了解到,涉事水滴筹员工李某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2日,罚款500元。

(4月16日《新京报》)

目前双方都发布回应通告。这边厢,水滴筹满腹“委屈”:是轻松筹想“千死水滴筹”,屡次骚扰和破坏;那边厢,轻松筹对水滴筹投诉举报一说予以否认,指水滴筹主动激起冲突,并行使暴力,难以想象此番言行是号称“坚守行业善的根本”的“慈善志愿者”所为,更让人心生疑惑:抢着做公益还打起来了,这究竟是做公益还是抢生意?

慈善,顾名思义,是仁慈与善良,源于爱心,与生意无关。然而,双方已经在线下连续发生数起纠纷和冲突事件,起因或在于扫楼。

众筹人员扫楼一词对于广大网友来说并不陌生。去年,水滴筹被曝在全国40多个城市,大量招募正式或兼职筹款顾问,在医院扫楼式寻找求助者,用标准固定模板撰写求助故事,对推销员们进行严格考核,每月完不成35单未位淘汰……尽力完成任务,获得高提成,是地推员们不辞辛苦地在各大医院地毯式扫楼的动力所在,也是两家平台“志愿者”发生争斗的由来。

从各自的整套扫楼程序设计到双方斗殴,所有的一切都是一个利字,在他们眼里,这就是为了抢占市场的一笔笔生意。当利益受到对方阻碍便不惜大打出手,慈善的根本早已消失不见。

近年来,网络众筹慈善平台频频暴雷,引发强烈关注。一些网络众筹平台用引导、游说、鼓励甚至造假的方式骗取公众捐款,谋取私利。此次轻松筹、水滴筹推广人员互殴,不过是抢生意思维下,众筹行业乱象之一。

《慈善法》规定: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地毯式扫楼,按单提成的交易做法显然违背了慈善法规,也严重偏离了慈善宗旨。

大力发展全面推进中国慈善事业是符合社会文明发展的大方向,对于当前涌动的慈善暗流以及因慈善而引发的各种矛盾,必须从法律上给予规制和廓清,扫楼互殴打出网络慈善积弊,相关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的违规责任,严厉纠正违反法规与慈善道德的行为,并要逐步健全慈善法规,强化监管,督促慈善机构加强行业自律,依法维护好慈善募捐与企业运营的关系,莫让网络众筹异化成生意经,莫让赤裸裸的商业利益玷污了扶危济困、行善弘德的爱心。“扫楼互殴”的闹剧该停止了!

禁止超薄塑料袋,关键要有环保替代品

□汪昌莲

新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将于5月1日起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进入倒计时。15日,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为配合5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条例”,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该局将依法把北京市“塑料袋”管起来,严格塑料袋监督管理。记者注意到,严禁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袋,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等行为都在监督检查的范围之内。

(4月16日《北京青年报》)

展,“限塑令”已沦为一种摆设。如此语境下,北京将实施新规,严禁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袋,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显然向“禁塑”迈出了关键一步。

众所周知,从“限塑”到部分“禁塑”,执行是关键。首先,相关部门应形成合力,全力推进。比如,环保部门应一律叫停生产不可降解塑料袋的企业,同时停止此类项目的审批,从源头上控制“白色污染”的产生。再者,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对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禁力度,对重点环节和流通领域保持高压严管态势。特别是,应将“禁塑”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扩大立法范围和“禁塑”的内容,制定“禁塑”目录,并保持相关信息公开透明。

然而,从“限塑”到部分“禁塑”,宜堵更宜疏。必须厘清的是,实施“禁塑令”,不是封杀所有塑料制品,而是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超薄塑料袋,及不可降解塑

料袋等塑料制品。这就要求,北京在实施“禁塑”的同时,加快替代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供应,即推出可降解塑料袋等塑料制品,满足市场需求。目前来看,国内替代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产品产量充足,可以满足“禁塑”后的市场需求。这也是北京敢于率先推行“禁塑令”的底气所在。

换言之,禁止超薄塑料袋,关键要有环保产品替代。从全国市场情况来看,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价格明显偏高,影响了消费者使用的积极性。因此,必须进行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高生产和供应量,逐步降低销售价格,不给消费者增加过多负担。特别是,实施“禁塑令”,必然导致部分商家库存的不可降解塑料袋大量积压,给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对此,有关部门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将商家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以此提高商家执行“禁塑令”的积极性。

“装修需全部业主签字”是变相设置障碍

□木须虫

家住昌平区天龙苑小区的曲女士近日想装修,物业却要求她必须找单元的全部业主签字才能走备案手续,难度有多大不妨计算一下,单纯基于每个邻居沟通结果的可能,单元内11户邻居全部都签字的概率很低,而且前提是这些业主都能找到,而个案的曲女士恰恰首先就倒在了起始点上。显然,如此做法对于绝大多数业主的装修都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事实上,物业虽然有协调业主装修邻里关系的责任,但没有将装修管理变成类似行政审批的权利,去设置前置条件,否则也是实质的越权、侵权。即便是防疫的特殊时期,小区内有学生家中学习、居民家中办公,业主的装修施工需要更谨慎,但对于业主装修与处理邻里关系,也不能都交给直接利益关联的双方

自行解决,更何况是这种签字决定的形式。此举往浅一点说是管理懒政,而深一点说是可能是借防疫之名变相设置障碍,拒绝放开小区装修。

应当来说,此前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提出,要有序放开快递、装修、房屋中介、家政人员等进小区,其本意是兼顾防疫要求前提下,有序放开人员流动,促进经济与社会秩序恢复。诚然,之于防疫让人员静止起来,简单易行,立竿见影,但静止是非常态,也不可持续。在这种特殊的情形下,防疫兼顾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对包括物业在内的社会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考验管理智慧,有序放开归根结底是审时度势,走出过度防控的迷恋,跳出非此即彼的极端思维。